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力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7號、113年度執字第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定所依據之法律：

（一）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亦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01 (二) 此外，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
02 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3 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4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05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
06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
07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
08 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
09 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10 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
11 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3 三、經查：

14 (一) 應以有期徒刑10月為下限、有期徒刑1年5月為上限：

15 1. 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
16 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
17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
18 編號1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11/03/09」；編
19 號2備註欄應更正為「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312
20 號」）。其中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得易
21 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
22 科罰金之刑，因受刑人已出具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請求
23 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檢察官所為本
24 件聲請應屬正當。

25 2. 又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5月，其中最
26 長者為有期徒刑10月，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10月為定
27 其應執行刑之下限，有期徒刑1年5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
28 限。

29 (二)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30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傷
31 害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者罪質完全不同，所侵害之

01 法益亦屬相異，傷害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有1名不
02 同的被害人，而且三罪的犯罪日期橫跨約1年的時間，犯
03 罪地點也不相同，各罪行為間的獨立性甚高，責任非難重
04 複程度非常低，不宜給予受刑人太多刑度上的寬減，本院
05 再整體考量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
06 濟與公平、比例原則以後，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
07 年3月最為適當，並因本件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
08 罰金之刑併合處罰，應無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之必
09 要。

10 (三) 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勾選「無意見」之選項，又自
11 受刑人填寫定刑聲請切結書時起至法院裁定時止，法院定
12 其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
14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童泊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